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239號

聲　請　人　徐進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聲請調解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即相對人催繳之數額），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補繳聲請費，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又依聲請人之聲請調解狀，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在新北市，非屬本院轄區，請併予釋明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附此說明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吳雅真